

临时议程

在临时议程中列入补充项目

1. 2012年8月17日, 总干事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将题为“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年)常会议程的请求。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¹, 谨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不迟于2012年8月27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随附的关于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附后。
3. 为总务委员会审议之目的, 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将此项目列于以GC(56)/1/Add.1号文件分发的项目之后, 并首先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¹ GC(XXXI)/INF/245/Rev.1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124/2012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阁下致意，并根据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 GOV/2012/25 号文件荣幸地请求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补充项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印章]

2012 年 8 月 17 日·维也纳

附件：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 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说明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是使原子能机构符合当前全球现实的一个迫切需求。因此，需要特别根据以下各点对原子能机构当前的决策过程进行全面讨论及探讨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效率和有效性的方式方法：

- 忆及关于原子能机构各成员的主权国家原则以保证全体成员国享有由于加入原子能机构而获得的权利和利益的《规约》第四条 C 款，
- 铭记最近几十年在国际关系中特别是在开展核能和平利用的全球核能界发生的根本性结构改变，
- 还铭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有限、失衡和不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以及忆及大会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 GC(41)/RES/20 号决议(c)段，其中注意到所有地区的成员国都关心按照地缘政治现实和技术现实考虑理事会成员资格，这在后来又得到 1999 年 10 月关于第六条修订案的 GC(43)/RES/19 号大会决议的核可，
- 认识到 1999 年 10 月 GC(43)/RES/19 号决议生效所面临的障碍，同时绝大多数成员都持有扩大理事会规模和组成的意见，
- 注意到所有成员国直接介入和参加涉及与原子能机构工作有关的所有基本问题或通过理事会决议特别是那些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对成员国的主权权利产生影响的决策过程的必要性，
- 认识到调整理事会包括其职能和组成的必要性，认识到只应通过全体成员国在大会范围内做出原子能机构的长期决策和战略决策，特别是那些可能影响主权权利、国家安全、成员国地位或成员国在按照《规约》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的利益的决策。

就此而言，将题为“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项目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的议程将因而有助于就导致做出适当决策的问题进行全面讨论。